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93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23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哲女士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管哲女士持有公司 374,3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9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：

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数占截 至本公告之日公 司总股本比例不 超过（%）	拟减持的股份占 其本人总持股的 比例不超过（%）
管哲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、限制 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 股份	集中竞价交易	93,590	0.0223%	25%

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3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4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管哲女士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管哲女士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管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三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管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管哲女士签署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